

#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290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	1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b>法規專論一</b>		
債務人欠錢賴皮不還， 債權人可申請調解或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	蔣龍山	3
寺廟原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更名登記研討	鄭竹祐	5
<b>創新管理一</b>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	蔣龍山	7
<b>健康照護管理一</b>		
自然療法治療各類雜症食物療法介紹(續 3)	蔣龍山	10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黃敏烝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蔣龍山

副主任委員：黃琦洲

會址：員林鎮惠明街 278 號 1 樓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 編輯室報

## 會刊編輯委員會第 290 期會刊摘要：

本期法規專論(一)債務人欠錢賴皮不還，怎麼辦？即債權人可以先向債務人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之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如調解不成，再向債務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以原就被)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509 條、510 條、511 條、512 條等條之規定，聲請裁定支付命令，這是討債最簡便的方法。在調解程序上，依照鄉鎮市調解條例之規定，如經調解成立，調解委員會要作成調解書，並要在 7 天之內，將調解書送到法院去審核，經法院核定的民事調解效力，與民事之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據此當作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另外當經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時，還可以聲請法院裁定支付命令，法院只是書面審，如認為債權人之聲請內容為有理由時，就會直接依聲請之內容核發支付命令。如果債務人收到支付命令，而沒有在 20 天內向法院提出異議，該支付命令就確定。債權人可以持此支付命令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如債務人接到支付命令裁定書後於 20 天內向法院提出異議時，此支付命令就變成起訴狀，轉而進入訴訟攻防，必須走完法院之言詞辯論程序後，法院再做判決勝敗。為此，本文為平衡兩造攻防權益，特別舉例聲請發給支付命令聲請狀之程式範例(對債權人確保債權而言)及債務人可以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516 條、521 條之規定提出異議，並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之程式範例供參擬，希望對地政士同業先進在實務上或多或少有些幫助。

另法規專論(二)寺廟原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更名登記研討，本文作者提出：設甲寺廟於民國 74 年 1 月 1 日，購置建廟用建地乙筆，而以主任委員某乙之名義登記，請問(民國 104 年)可不可以辦理更名登記為甲廟所有？又倘若其標的物為農地時，可否辦理更名登記為甲廟所有呢？

根據本文作者以提出四個法令內容：分別是內政部 70.6.22 台(70)內地字第 27822 號函，內政部 84.5.11 台(84)內地字第 8474906 號函、內政部 84.8.10 台(84)內民字第 8487719 號函、內政部 85.4.26 台(85)內地字第 8574619 號函等函件 4 種做問題精闢的剖析與詳盡的解釋，尚祈同業能浸淫其中，共同分享、確實消化。

關於創新管理部分，本期提供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是從 288 期(4 月份)、289 期(5 月份)之社團、財團法人之聲請登記而來，因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是前面所述法院辦理社團、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之母法，本文依序刊載方便同業參考，另外尚缺一法即非訟事件法，留待下期。

最後健康照護管理篇，此期提供自 126 項至 140 項，共 15 項食物方、自然療法參考方，全是歷代民俗調理專家留傳下來的經驗方，請同業先與中醫師、營養師請教後再選擇使用，在此只提供參考，有病還是要看醫師才是正辦。

# 會務報導



- 104/06/01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政士林玉嬋（身分證統一編號 N2202\*\*\*\*\*）業自 104 年 6 月 1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
- 104/06/02 鹿港區會員王義宏之祖母往生告別式，本會由黃理事長敏烝、王常務理事文斌、郭監事政育親自前往參加告別式。
- 104/06/03 通知二林區、北斗區理監事於 104 年 6 月 7 日參加會員顏麥蘭之父往生告別式。
- 104/06/05 本會舉辦 104 年度會員暨眷屬聯誼旅遊活動—北台灣知性休閒之旅。
- 104/06/07 二林區會員顏麥蘭之父往生告別式，本會除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並由黃理事長敏烝、卓理事建中親自前往參加告別式。
- 104/06/09 通知彰化區理監事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參加會員鐘銀苑之婆婆往生告別式。
- 104/06/09 行文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推薦本會第八屆理事長阮森圳地政士參選中華民國第 20 屆地政貢獻獎。
- 104/06/10 本會假彰化縣政府第二行政辦公大樓 9 樓會議室與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地政處聯合舉辦「山坡地管理與安全維護教育宣導」教育訓練。
- 104/06/11 本會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3 樓簡報室舉辦 104 年度第 5 次會員教育講習。
- 104/06/15 彰化區會員鐘銀苑之婆婆往生告別式，本會除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並由黃理事長敏烝、陳創會理事長見相、第八屆理事長阮森圳、邱常務理事銀堆、蔣監事龍山、潘總幹事思好親自前往參加告別式。
- 104/06/30 通知全體會員為參加 104 年 10 月 14、15 日全國第 33 屆地政盃活動競賽，請各會員踴躍報名參賽。
- 104/06/30 通知全體會員本會訂於 104 年 8 月 15~8 月 29 日假明道大學舉辦 104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TTQS 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不動產各類問題研討班」。
- 104/06/30 通知全體會員本會配合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於 104 年 7 月 27 日、29 日舉辦「104 年度專業人士或專業代理人租稅教育講習會」（彰化場/員林場）。



五月五，是端陽。門插艾，  
香滿堂。吃粽子，撒白糖。  
龍舟下水喜洋洋。

## 端午

五月五，

# 法規專論

## 債務人欠錢賴皮不還，債權人可申請調解或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

蔣龍山/本會第九屆監事·企管商學士·法研所法律學碩士·2009 年榮獲彰化縣績優地政士·榮獲 103 年度全聯會推動各地政士公會業務績優楷模·

東洋地政士事務所所長

討債實務上，建議先至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依調解程序或支付命令程序，來解決債權債務問題。

其在調解程序上，依照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如經調解成立，要作成調解書，並要在七天之內，將調解書送到法院去審核，經法院核定的民事調解效力，與民事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可以當作執行名義，如果債務人仍不履行債務之時，可以向管轄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查扣債務人的財產拍賣，以便抵償債務。因此，債權人可先到債務人公司、行號或債務人居住所在地的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如調解成立，並經過法院審核，則該調解書即具有債權之執行名義，可以據此名義，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另則，關於支付命令，凡是所有金錢的債務，都可以依非訟事件法向管轄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來催討債款，如貸款、借款、互助會、貨款、支票款或管理費等。

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時，只要能附上欠錢的證明書、收據、本票、支票等，以書面向法院聲請，不用開庭，法院只以書面審理，認為債權人之聲請內容有理由，就會直接核發支付命令寄給債權人與債務人雙方，聲請費用，即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比用訴訟的方式還要省錢且簡便多了。

屆時收到支付命令的一方(即債務人)，如果不在二十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該支付命令就會確定，但依新修正的支付命令僅具有執行力，而不再具有等同於確定判決的效力。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已於 104.6.15 修正三讀通過有關支付命令僅有執行力，而不具有等同於確定判決的效力了。針對因支付命令遭遇強制執行的人，已有新增救濟管道，只要支付命令的證物是偽造或變造，或提出有利證物，被害人在未來二年內都可以提出再審，即債務人可提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並提供相當擔保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修法前支付命令已經確定者，再修法公布後二年內仍可提起再審救濟。

最後提醒地政士們要注意的是：支付命令修法通過後，支付命令只是沒有確定判決效力，亦就是說只是沒有絕對效力，但仍有執行力(可以強制執行)。所以大家如有收到支付命令之通知，但卻沒有該筆債務，千萬一定要提出異議，才能杜絕詐騙，不要以為修法就沒事了。

以下介紹支付命令之聲請與債務人之異議程式範例

### 一、支付命令之聲請與程式

民訴法第 508 條：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

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處理，得視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發展狀況，使用其設備為之。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民訴法第 509 條：督促程序，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

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處理，得視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發展狀況，使用其設備為之。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民訴法第 510 條：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訴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

民訴法第 511 條：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本條文第一項)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

四、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五、法院。

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本條文第二項)

民訴法第 512 條：法院應不訊問債務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為裁定。

§聲請發支付命令狀之程式範例

民事聲請狀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台幣○○萬○仟○佰○元

聲請人：○○○ 住所：○○縣○○市○○里○○鄰○○○路○○巷○號○樓

(即債權人)

債務人：○○○ 住所：○○縣○○市○○里○○鄰○○○路○○巷○號○樓

為聲請發給支付命令事：

一、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

(一)債務人應支付債權人新台幣○○萬○仟○佰○元，及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二、請求之原因及事實

緣債務人向債權人借款新台幣○○萬○仟○佰○元，並交付借款條乙紙(見證物一)，言明暫借款一個月後馬上返款(即○○○年○○月○○日為清償日)。詎到清償日期，竟不獲支付，經債權人口頭面對面一再催討，均不予理會，故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

三、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並有借款條影本一份為憑，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限令如數清償本息，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實感法便。

謹 狀

台灣○○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借款條影本一份(證物一)

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郵政匯票)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具狀人：○○○ 印

二、債務人之異議

民訴法第 516 條：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民訴法第 521 條：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

前項情形，為裁定之法院應付與裁定確定證明書。

§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之程式範例

民事聲明異議狀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台幣○○萬○仟○佰○元

聲請人：○○○ 住所：○○縣○○市鄉鎮○○里○○路○○巷○○號

(即債務人)

債權人：○○○ 住所：○○縣○○市鄉鎮○○里○○路○○巷○○號

為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事：

緣聲明人於○○年○月○日接奉 鈞院○○年(促)字第○○○號支付命令一件，限令聲明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債權人清償新台幣○○萬元及自民國○○年○月○日起自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 5% 計算之利息並負擔督促程序之費用。

唯債務人與債權人間之關係非比單純，逕其片面指述，發予支付命令，殊有不妥。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 516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出異議。狀請 鈞院鑒核，並付與已於合法時期提出異議之證明書，實為德便。

謹 狀

台灣○○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 寺廟原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更名登記研討

文/鄭竹祐

設甲寺廟於民國 74 年 1 月 1 日購置建廟用地乙筆而以主任委員某乙之名義登記，問目前(民國 104 年)可否辦理更名登記為甲寺廟所有？又倘其標的物為農地時，可否辦理之？



## 參考法令：

### 1. 內政部 70 年 6 月 22 日台(70)內地字第 27822 號函

要旨：以自然人名義登記，自始即供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宗祠等團體使用，有足資證明文件者，准以更名登記方式為私立學校、寺廟、教堂、宗祠等所有

內容：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實際係為私立學校、宗教團體(寺廟、教會、教堂)宗祠等團體所取得，而於登記時未註明係為該團體所取得者，其於將該不動產變更登記為該團體所有時，應如何處理一案，經財政部邀集本部等有關單位會商，獲致結論如下：「凡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等團體取得之不動產，如係以各團體之創辦人、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等自然人名義登記所有權，倘於辦理登記時已註明係為設立之學校、寺廟、教會(堂)等團體所取得者，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為該團體名義所有，不課徵契稅或土地增值稅，前經財政部 66 台財稅第 32569 號及 68 台財稅第 35604 號函釋在案，不符上述規定者，即不得以更名方式處理。茲以部分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及宗祠等團體取得之不動產，但未依前述釋令規定或土地登記規則第 86 條規定，於登記時註明該不動產係為學校、寺廟、教會(堂)、宗祠所取得者。現為遵照政府規定辦理登記為學校、寺廟、教會(堂)、宗祠等團體所有時，為解決其稅負之困擾，經會商處理原則如下：一、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宗祠等團體所取得之不動產，雖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但自始即供該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宗祠等團體所使用，並經教育部或內政部證明其取得不動產之資金確為該團體所支付，或以私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有公開之文件紀錄資料可認定該私人為該團體之關係人，並係以該團體之基金或資金為該團體所取得者，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登記為該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宗祠等團體所有，免徵契稅或土地增值稅。二、(略)三、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宗祠等團體，依上述「更名登記」方式登記所有權之不動產土地，如再次移轉他人時，應以更名登記前該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基礎，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按：原土地登記規則第 86 條修正後為第一百零四條)

### 2. 內政部 84 年 5 月 11 日台(84)內地字第 8474906 號函

要旨：寺廟等宗教團體以其資金取得之不動產，以住持、信徒、管理委員等名義登記者，其更名登記事宜

內容：一、關於寺廟等宗教團體於土地登記規則依法定程序修正發布後，仍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或寺廟登記者，有關其取得之不動產，應循依修正後之土地登記規則相關規定辦理登記。二、寺廟等宗教團體於土地登記規則修正發布施行前所取得之不動產，而以住持、信徒、管理委員等自然人名義登記，但自始即供該團體所使用，並經內政部證明其取得不動產之資金確為該團體所支付，或以私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有公開之文件紀錄資料可認定該私人為該團體之關係人，並係該團體之基金或資金為該團體所取得者，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登記為該團體所有。

### 3. 內政部 84 年 8 月 10 日台(84)內民字第 8487719 號函

要旨：寺廟等宗教團體以其資金取得之不動產，以住持、信徒、管理委員等名義登記者，其更名登記事宜

內容：一、為賡續辦理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申請更名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之核發證明書案件，依據地方自治精神，即日起由各級宗教主管機關分別依權責核發，請查照轉知辦理。二、(略)土地登記規則業經本部 84 年 7 月 12 日台(84)內

地字第 8477506 號令修正發布，並以本部 84 年 7 月 26 日台(84)內地字第 8481117 號令定自 84 年 9 月 1 日施行。是以本部賡續受理宗教團體不動產更名登記案件之期限，應以截至土地登記規則修正發布施行日前為基準，合先敘明。三、另受理不動產更名登記案件，應備相關表件之規定，仍請貴廳、局參酌財政部 70 年 5 月 29 日(70)台財稅字第 34379 號函規定，逕依職權訂定受理更名登記等應備之相關文件，並據以核發更名登記證明書。至財政部上開函規定略以：「…，經內政部證明其取得不動產之資金確為該團體所支付…」乙節，其涵義係指宗教團體應自行搜集提供原始相關資料，再送請主管機關審核，本部向未亦無從對宗教團體證明其出資之相關文件。四、本部主管之全國性宗教團體部分，逕由本部直接受理申請核發證明書事宜。

4. 內政部 85 年 4 月 26 日台(85)內地字第 8574619 號函

要旨：寺廟所有之不動產，以他人名義登記，但自始即供寺廟宗教團體使用，如經證明其取得不動產之資金確為該團體所支付者，得申辦更名登記

內容：關於寺廟等宗教團體所有之不動產，而以自然人或自然人以外名義登記者，如經審查確與內政部 70 年 6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27833 號函及 84 年 5 月 11 日台 84 內地字第 8474906 號函釋有關該不動產自始即供寺廟等宗教團體使用，並經證明其取得不動產之資金確為該團體所支付之要件相符者，准予申辦更名登記。



解析：

1. 宗教團體之類型，因民間信仰習慣而有所不同，概可分為本國與外國二種，前者如道教、佛教所成立之寺廟或追逝先人所成立之宗祠等屬之，後者如基督教、天主教所成立之教堂、教會等屬之。又近年來為因應社會之變遷，有些宗教團體尚有以財團法人或基金會之方式成立者。
2. 寺廟等宗教團體之更名事宜，於民國 70 年之前以自然人名義登記者，非以登記時已註明為宗教團體所有者，不得辦理更名登記，後依內政部 70 年 6 月 22 日台內字第 27833 號函規定，始將未註明為宗教團體所有者，亦開放得登記為宗教團體之名義。而宗教團體之更名登記因時空背景不同，其標的又可區分為農地與建地二種情況而有所不同，筆者整理重點如下：
  - (一)以自然人名義登記而為宗教團體所有之不動產雖經內政部 70 年上揭函規定可辦理更名登記，但農地之部分因當時農地政策為農地農有農用，宗教團體無法取得自耕能力證明書，亦無法辦理更名登記，故僅得辦理建地之更名登記。
  - (二)後土地登記規則於民國 84 年 9 月 1 日修正施行，明定寺廟或法人以自然人名義登記者，應提出協議書註明為該寺廟或法人所有，故於民國 84 年 9 月 1 日後，關於建地之更名登記，如未註明為寺廟所有者，以其取得日期於民國 84 年 9 月 1 日前發生者為限。
  - (三)至農地之更名登記，直至民國 89 年我國農業政策改變，廢除自耕能力證明書之核發後，始得接受辦理。依 89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農業發展條例第 17 條規定，當時開放登記有案之寺廟及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辦理更名(2 年內)，後農業發展條例又於 92 年 2 月 7 日再修正公布，同依第 17 條規定，將申請之對象，擴大為登記有案之寺廟、教堂、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宗教基金會及農民團體，但該條款屬於落日條款，明定申請時限為民國 92 年 1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即民國 93 年 1 月 13 日後均不得辦理農地之宗教團體更名登記事宜。
  - (四)總結而論，農地之更名事宜目前已停止受理，而建地之部分倘未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4 條規定於以自然人名義取得時即註明為寺廟所有者，僅以民國 84 年 9 月 1 日前發生者為限，始得向各級宗教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更名登記證明文件。



解答：

1. 甲寺廟於民國 74 年 1 月 1 日之購置建地行為，係屬民國 84 年 9 月 1 日土地登記規則修正施行前發生者，故現行可向宗教主管機關辦理更名事宜。
2. 倘甲寺廟係購置農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7 條規定，目前已超過受理期限(以 93 年 1 月 13 日為最後辦理時點)，應不得辦理更名事宜。

# 創新管理



##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

蔣龍山/本會第九屆監事·企管商學士·法研所法律學碩士·2009 年彰化縣績優地政士·103 年度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動地政士公會會務績優楷模·東洋地政士事務所所長·東洋推拿整復館館長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規則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之聲請，應於收案後三日內登記完畢，其須經調查者，應即調查，除有特殊情形，經法院院長核准外，應於七日內調查完竣，並於調查完畢後三日內登記完畢。

第 4 條：法院登記處於登記前，應審查有無下列各款情形：

- 一、事件不屬該登記處之法院管轄者。
- 二、聲請登記事項不適用於登記者。
- 三、應提出之證明文件不完備者。
- 四、所提出之財產目錄，其記載與證明文件不相符者。
- 五、聲請不備其他法定要件者。

第 5 條：聲請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於收案後三日內酌定期間，命其補正，並於補正後三日內登記完畢。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聲請。

駁回聲請之處分，應以正本送達聲請人，並記明聲請人如有不服，得於送達後十日內聲明異議。

第 6 條：法院登記處為調查時，如命關係人以言詞陳述，應作成筆錄，記載下列事項，由為調查之人員簽名。

- 一、調查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調查人員之姓名。
- 三、調查之事項及其結果。
- 四、到場關係人、非訟代理人、輔佐人之姓名。
- 五、調查之公開或不公開。

前項筆錄，應依聲請當場向受調查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命其於筆錄內簽名，受調查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法院登記處調查人員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為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第 7 條：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之各欄，其登載之方法，應橫式書寫，並自左至右，每次登記完畢，應於緊接末行之下邊，以紅筆劃一直線，以迄登記年、月、日欄為止，其已變更或註銷之事項，以紅線劃銷。並於備註欄及附屬文件，記明其日期暨事由，由承辦人員簽名或蓋章。簽名式或印鑑簿之登載，亦同。

第 8 條：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之簿冊及有關文件，應書寫明晰，不得潦草、挖補或塗改。如有增加、刪除，應蓋章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第 9 條：聲請人登載於新聞紙之內容有錯誤或遺漏，與登記不符時，登記處得命聲請人重新登載。

第 10 條：公告，應將登記內容為全部之記載。

第 11 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所定交付於請求人之法人登記簿或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謄本，應於其末端記載：「本謄本係依照法人登記簿或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第某頁作成」字樣及作成年、月、日，由承辦登記人員簽名並蓋法院印。

第 12 條：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之閱覽，應在法院內承辦登記人員前為之。閱覽人如有疑義，得請求承辦人員說明。

第 13 條：法院登記處應照法人登記簿或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之記載，另製副本一份，連同有關文件編卷歸檔。

第 14 條：聲請人提出之文件，於登記完畢後，除應由法院保管者外，應加蓋證物章，並記明案號，發還原提出人。

## 第二章 法人登記

第 15 條：本規則所稱法人登記，為設立登記、變更登記、解散登記、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及清算終結登記。

第 16 條：登記之法人名稱，應標明其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法人不得以其董事會或其他內部組織之名義，為其登記之名稱。

第 17 條：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三款所列文件，其含義如下：

一、董事證明資格之文件：係指董事之產生及其應備資格之證明文件。

二、財產證明文件：係指法人獲准登記成立時，即將該財產移轉為其所有之承諾書或其他文件。

第 18 條：登記處所備之法人登記簿如附式一。

登記處於登記後，應發給專用於辦理法人取得財產之登記簿謄本，謄本上應載明：「專用於辦理法人取得財產登記」字樣。

前項法人登記簿，應永久保存。但法人經清算終結登記逾五年者，不在此限。

第 19 條：辦理法人登記，所備置法人登記簽名式或印鑑簿如附式二，由地方法院自行印製使用，簿面及上下頁連綴騎縫處，均蓋騎縫印。

第 20 條：法人登記，應依聲請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聲請登記，應具聲請書。由聲請人或其非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前項非訟代理人，應附具委任書。

第 21 條：法人設立登記，應由全體董事聲請，其聲請書，應記載民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應登記之事項，附具章程或捐助章程及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文件，並於聲請書內載明其名稱及件數。

法人設置分事務所者，應向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登記處辦理登記，並附具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文件，並於聲請書內載明文件名稱及件數。其分事務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並應檢同登記簿謄本及前項所定文件謄本，向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登記處辦理登記。

第一項章程或捐助章程及財產目錄，應永久保存。但法人經清算終結登記逾五年者，不在此限。

第 22 條：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原已登記之事項，變更登記之內容及決定變更登記之程序與日期，附具非訟事件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文件，並於聲請書內載明其名稱及件數。

第 23 條：法人解散登記聲請書，應記載解散之原因，可決之程序與日期，清算人之姓名、住所，附具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文件，並於聲請書內載明其名稱及件數。

第 24 條：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聲請書，應記載清算人任免或決定變更之程序，新任清算人之姓名、住所，附具非訟事件法第九十條第二項所定之文件，並於聲請書內載明其名稱及件數。

第 25 條：清算終結登記聲請書，應記載民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清算人職務執行之情形與清算終結之日期，附具非訟事件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文件，並於聲請書內載明其名稱及件數。

第 26 條：依前五條規定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原本須發還者，應提出繕本或影本，由提出人簽名或蓋章，證明與原本無異，並由登記處核對相符後附卷。

第 27 條：依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撤銷法人登記時，應公告之。

第 28 條：法人登記證書如附式三。

法人設立登記後，有變更事項，而聲請變更登記者，登記處於登記完畢後，應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法人登記證書，應懸掛於法人主事務所顯明之處所。

依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聲請補發法人登記證書時，其原因應釋明之。

第 29 條：主管機關對於已成立之法人，撤銷其許可，或命令解散者，應即通知該管法院登記處，登記其事由。

第 30 條：法人之主事務所、分事務所，遷移至原法院管轄區域以外而為變更登記者，原法院登記處應記明其事由。

前項情形，原法院應將原登記簿謄本或影本，移送於管轄法院。

### 第三章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第 31 條：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為訂約登記、變更登記、廢止登記及囑託登記。  
登記，應用夫妻財產制之法定名稱。

第 32 條：法院登記處辦理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所備置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簽名式或印鑑簿如附式四，由地方法院自行印製使用，簿面及上下頁連綴騎縫處均蓋騎縫章。

第 33 條：登記處應於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附式五）記載下列事項，由登記人員簽名或蓋章：

一、卷宗之年度、字號。

二、夫妻財產制之種類。

三、採共同財產制，約定由夫妻之一方管理共同財產者，其財產管理權之約定。

四、登記及其公告日期。

第 34 條：聲請訂約登記，應同時提出夫及妻之簽名式或印鑑於法院。以後提出於法院之文書，應為同式之簽名或蓋印鑑章。

前項印鑑，毀損、遺失或被盜，向法院聲請更換時，其原因應釋明之。

第 35 條：聲請登記，係委由非訟代理人為之者，應附具委任書。

聲請登記時，聲請人或代理人應提出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件，聲請人或代理人為外國人者，應提出其護照或居留證或其他證件，以證明其確係聲請人或代理人本人。

第 36 條：聲請登記，應具聲請書，記載夫妻姓名、職業、住居所，由聲請人簽名或蓋章。訂約登記之聲請書，應記載結婚年、月、日、結婚地點，約定財產制之種類，並附具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文件。

變更登記之聲請書，應記載原登記之約定財產制，變更之種類，訂定變更契約之年、月、日，並附具其契約書。

廢止登記之聲請書，應記載原登記之約定財產制，訂定廢止契約之年、月、日，並附具其契約書。

第 37 條：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為陳報者，應提出原登記簿謄本或影本及住居所變更後之戶籍謄本或影本各一份，向原住居所或新住居所之任一法院登記處為之。

原住居所地之法院登記處接獲第一項之陳報後，應即將聲請登記有關之文件移送新住居所地之法院登記處。

新住居所地之法院登記處接獲第一項之陳報後，應即向原住居所地之法院登記處調取聲請登記有關之文件。

自住居所變更之日起三個月以內，未向法院登記處陳報，而遷回原住居所者，其住居所視為未變更。

住居所變更而新住居所仍在原法院管轄區域內者，毋須陳報。

第 38 條：新住居所地法院之登記人員，應將其辦妥登記之事項及日期，通知原登記法院。原登記法院應將登記於新住居所地登記簿之事由及日期，註明於登記簿，並將原登記註銷之。

第 39 條：法院登記處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為囑託登記時，應將囑託登記之文件及日期記載於夫妻財產契約登記簿。

登記處為前項登記後，應將登記事項黏貼於法院公告處。

第 40 條：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而依中華民國法律訂立夫妻財產制契約聲請登記者，亦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四章 附則

第 41 條：修正非訟事件法有新增法定期間者，其期間自修正非訟事件法施行之日重行起算。

第 42 條：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年五月二十六日施行。

# 健康照護管理

## 自然療法治療各類雜症食物療法介紹(續 3)

蔣龍山/本會第九屆監事·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推拿氣功班第一期·中藥班第六期·  
企管商學士·法研所法律學碩士·東洋推拿整復館館長(彰府建商字第 1030817090  
號核准、國稅局統一編號 38762534 號)

續 289 期：

一二六、婦女不能懷孕：

1. 黑面馬嫩葉煎苦茶油(每一次月經完，吃二次)。
2. 益母草、鴨舌黃(青草藥)、當歸三味燉黑骨雞。
3. 落花生藤，半酒水煎服。
4. 米酒頭、土雞蛋黃、冰糖一些攪和吃。
5. 全當歸一點五錢、肥知母(中藥材)、炙甘草、撫川芎各二錢、紅棗三粒，合計五味，水一碗半，煎成六分(連續服四個月)，如服後便溺如米湯樣，不可疑畏。
6. 生男秘方：女方沖服，黃棋(黃耆)、枳殼各三錢、黨參、枳實、沉香、芍藥、粉草、胡桃、川芎、玉竺二錢，共計十味藥材，研末開水沖服。(另備一帖粗藥材，不必研末，用小布袋裝好，放在床褥下睡)

一二七、有孕後安胎：

1. 人參、龍眼乾，加冰糖煎服。
2. 珠蔥煎黑糖去服用。
3. 有身孕後又來紅(又有月經)：用十二太保飲(中藥處方藥)。

一二八、無乳、漲乳：

1. 豬腳燉花生仁吃。
2. 青木瓜煮花生仁吃。
3. 鮮蝦、青木瓜燉服。
4. 害喜(有身孕後常會感覺噁心、嘔吐)：豬肝煮萆菜去吃。
5. 漲乳：小麥泡茶喝，或萆菜煮水吃。
6. 胸部發育不好(女人胸部平坦)：九層塔燉雄雞(未去術之童雞)。

一二九、月經來肚子會痛：

1. 含殼草五兩，加一些赤肉，半酒水燉服(月經後吃三次)。
2. 當歸、川芎、熟地、芍藥各二錢半、羌活、桂枝各二錢，計六味，水二碗，煎成八分滿(經前一星期服)。
3. 鴨舌黃草(青草藥)一斤，煉濃後除去渣加冰糖，或再去燉尾骨。

一三〇、每月經來數次：

1. 葉下紅草一斤，燉青殼鴨蛋二粒。
2. 花生藤(土豆藤)去頭尾取中段煎做茶喝。
3. 經來放血不止：用萆菜頭煎服。
4. 月經閉塞不通：金絲薄荷，半酒水燉赤肉。

一三一、子宮下垂：蓖麻子半斤，先打碎之後裝在棉布袋，烤熱後放在頭頂(頭殼頂)之中心百會穴(每一晚做兩次)。

一三二、子宮瘤：

1. 鴨子黃草、艾草、益母草各二兩，水八碗煎成三碗(每三餐各喝一碗)。
2. 荊橋(青草藥)加水煎濃後，加黑糖當茶飲。

一三三、預防中風：

1. 血濁、通血清血：正晉生茂四兩、川芎、正天麻、牛七、木瓜、川地龍干、川西紅花、桃仁各一錢、赤芍一點五錢、鎖陽、川西歸尾各二錢、六汗一錢，計有十二味，水三碗煎一碗，第二次三碗煎成八分碗。

2. 高膽固醇：艾草四兩、菜瓜一條，連皮切段煮湯。
3. 葡萄柚燉雞。
4. 藤頭半斤煎濃做茶喝。
5. 葉下紅草絞汁加蜜。
6. 檸檬二粒絞汁、蛋白一粒攪和吃。
7. 苦瓜去頭尾，用第二次洗米水煎服，每週二次。
8. 芭蕉青三條燉腰內肉。
9. 川七粉二匙，維他命 E，每次二粒服。
10. 穿心連粉沖泡，每週二次。
11. 脖子硬緊：白蓮召頭煎服。
12. 高膽固醇：青木瓜切下一口入茶葉沖泡三次(隔天再換一個)。
13. 低血壓：用八珍(中藥)湯煎服。
14. 低血壓：魷魚炒麻油燉服。

一三四、中風：

1. 千軍紅(青草藥)四兩，與黑糖一起煎服。
2. 青柿連皮絞汁灌下。
3. 桃心尾葉搥汁加蜜。
4. 輕微中風嘴歪：鱈魚血擦臉(如左臉歪斜，要擦右邊臉頰；右臉歪斜，擦左邊臉頰)
5. 牛圳樟草(牛頓樟草)、豬母乳草各二兩、洋蔥一顆、蒜頭三粒，四項煎服。
6. 初期中風：蛇波草絞汁加蜜。
7. 鹹佛手菓(香圓)煎服。
8. 玉蘭花葉加冰糖煎服。
9. 顏面神經障礙：菜瓜去皮、薑母、豬肝炒吃六次。
10. 紅田烏(青草藥)、白花日日春(青草藥)、臭川芎(青草藥)各三錢煎服。如用新鮮品亦可絞汁加蜜服。
11. 紅花(正西藏)、桃仁、川芎、地龍各一錢，赤芍一點五錢、當歸二錢、北芪五兩煎服。
12. 日日春草(用白花的)絞汁或煎服(中風在 24 小時之內)。
13. 中風伊始之急救：金針花燉赤肉灌下。嘴歪：貓草研末沖服。
14. 肥胖中風：紅蘿蔔絞汁，每次服一碗。
15. 麝香(非常之貴)、牛黃(非常的貴)各一分，加入蛋清(蛋黃除去，只用蛋白)攪服，中風後三個月服一次。
16. 牛八角一斤(青草藥)、水十碗，煎成二碗，早晚各喝一碗。
17. 金針裸頭、蘆薈、鱧魚燉服。
18. 中風一手一腳障礙：蠶糞便(中藥房有售)泡茶喝。
19. 紅蓖麻頭半兩、雨傘子(青草藥)一兩、茅根一握把(以上青草店有售)，川七一錢、蘇木二錢、威靈仙二錢(以上中藥店有售)，用半酒水燉鱉龜肉，極為有效。要每月服用一次，以防再度中風。
20. 金絲薄荷絞汁加蜜。
21. 石膏(中藥房有售)、香蕉串尾(紅色)搥數頭頂中間百會穴。
22. 中風無法說話(不會言語)：桃仁絞汁灌下，或用四物湯加苦瓜肉一些燉服。
23. 剛中風牙關緊閉：可灌下青木瓜之或鳳梨汁。
24. 用趁在清早起床擷摘桑枝帶葉，鋪於床鋪上，讓中風患者在床鋪上(一星期換一次)，連續八週(及連睡桑枝葉二個月)。

一三五、高血壓：

1. 豆薯絞汁或去皮吃，每天約服用 300c. c.。
2. 千軍紅草(鮮品)四兩，用第二次洗米水煎服。
3. 柿葉一些煎水服，一星期一次。
4. 金絲薄荷、角菜二味各三兩，絞汁服。
5. 杜仲三兩、紅棗十粒，二味，水十碗，煎煮成二碗，早晚服一碗。
6. 扁柏、臭川芎均量，二味煎水服。

7. 黑仔菜頭(龍葵)煎水服或八卦簧去針刺後絞汁。
8. 大艾草葉心槌汁加蜜或到手香五兩絞汁加蜜，服用五次。
9. 紅田烏二兩、臭川芎一兩煎水服。
10. 康富力(或稱康復力青草藥)草(鮮品)絞汁加蜜服。
11. 仙楂、決明子(中藥房有售)煎水服，或穿心蓮草(乾品後磨成粉)用開水沖服。
12. 蔥四棵、香菇四朵，用三碗水煎成一碗半。
13. 青冬瓜(鮮品)絞汁加蜜。
14. 海冬皮、枸杞根、苦瓜根(以上青草店有售)共三味均量煎。
15. 青芭蕉(鮮品)燉豬腰內肉。
16. 海帶干(乾品)四兩、草決明子(中藥店有售)四兩，加六碗水煎成三碗水去服。
17. 血油高：艾草四兩、菜瓜連皮切段，電鍋內鍋不要加水，蒸服。
18. 血油高：茯苓、仙楂、薏仁各二錢，芡實、乾草各一錢，鳳梨四分之一粒，酒加一點，燉豬排骨。

一三六、膽結石：

1. 野生紅荊杏，用黑糖煎服。
2. 豬腳一斤、蔥 3 斤，燉服。
3. 石膏(中藥店有售)三兩、桂圓肉四兩(龍眼乾肉)，加紅酒煎服 3 次。
4. 雞屎藤(乾品)三兩，加水八碗，煎後變成四碗，當茶喝。
5. 老絲瓜(干)，剪段煎服，或鮮品老菜瓜先去頭尾，在電鍋(內鍋不加水)蒸煮吃。
6. 雞內金(雞胃膜)乾品研末吃。
7. 地瓜青絞汁加蜜，一天服用一碗。
8. 紅蔥頭(爆香用)燉豬腳蹄吃。
9. 梅醋、工研醋各二匙攪和吃。
10. 白荊杏、冰糖煎服二次，亦可以加酒服。
11. 白饅頭蒸熟，蔥白切細，夾饅頭一起吃三個。
12. 荊殼草煎服。
13. 萆菜花一束絞汁加一點鹽巴去服。
14. 腰子草(化石草)，水三碗煎一碗加冰糖。
15. 桃仁三兩煎服。
16. 蔥整棵(不去青，亦不除去根)二斤，豬腳蹄一斤，燉熟吃，不加任何料理。
17. 尿道結石：紅竹半斤，慢火(文火)煎二小時溫服，加糙米更好。

一三七、腎結石：

1. 大正草絞汁加蜜，或蔥二斤(整棵蔥)，豬腳蹄一斤燉熟服用。
2. 荊殼草加黑糖煎水服。
3. 遍地錦、雞血藤、含殼草，共三味青草藥加水煎服。
4. 尾薯一斤去皮，絞汁或生吃皆可。
5. 塩梅約五十粒，煎水服。
6. 金絲薄荷半斤、化石草半斤，水三碗煎二碗，早晚各一碗，或水丁香整棵，加冰糖煮濃飲用之。
7. 高粱頭、雞內金(雞胃膜，中藥店有售)煎水服。
8. 洋蔥(蔥頭)燉豬肉。
9. 水丁香、塩酸仔草二味各半斤，煎水服。
10. 林投心煎水，當茶喝。
11. 紅肝炎草(鮮品)絞汁喝。
12. 苦瓜絞汁加蜜服。
13. 芒草頭(小號)、水丁香(青草藥)二味煎水服。
14. 胖大海八粒，用炭火烘烤至乾品，倒入半碗開水，碗上面先蓋上蓋子，幾分鐘後再飲用。
15. 鹹草(鮮品，即做草席的草)加水煎服(任何結石皆可治)。
16. 桃仁三兩煎水濃汁當茶喝，或生蔥連根整棵燉豬腳蹄去服用。
17. 酒黃芩、淡竹葉各三錢、燈心一點五錢、白通草二錢、甘草一錢，另含殼草、珠仔

草、筆仔草各三錢，化石草二十葉，水三碗煎成八分碗，加黑糖，極效。

一三八、尿酸過多(痛風)：

1. 日日春葉(用白花的)揉塩，早晚各服五葉。
2. 黃豆一斤、糯米醋二瓶浸泡一星期，早晚空服十五粒。
3. 青木瓜去頭尾，茶葉一些放入青木瓜裡(青木瓜先挖一個洞，再放入茶葉)滾二十分鐘後，吃青木瓜。
4. 聖柳(青草藥)、尾薯二味絞汁加蜜服。
5. 菱角二斤洗乾淨後，煮煉二小時，待冷放冰箱，當茶飲。
6. 酸藤(鮮品青草藥)先煎濃湯，再去燉大骨。
7. 白花蛇舌草、半枝蓮、蒲公英三味各二兩，煎濃加黑糖。
8. 橄欖浸酒(變成黑黑的)服，或檸檬絞汁。
9. 苦瓜整條洗淨，連苦瓜子一起加水煎做茶。
10. 枸杞根、紅骨蛇、九節茶(以上青草店有售)，共三味各二兩煎服，或用紅骨蛇、九層塔煎水服亦可以。
11. 絲瓜一條，連皮，加水四碗，煎成一碗，加冰糖。
12. 尿毒：老菜埔泡茶，或木麻黃(防風林樹)煎濃做茶飲。
13. 尿酸：滿山香頭一兩、水丁香五錢、白飯樹三錢、白馬尿三兩、土牛七五錢、紅骨蛇五錢，半酒水，燉排骨。
14. 頻尿：(1)桂圓肉(龍眼干肉)四兩，六味地黃丸(中藥固有方藥)二味，燉赤肉。  
(2)人參、桂圓肉(龍眼干肉)煮水做茶，當茶喝。

一三九、膀胱發炎：

1. 金針樞頭段，燉豬尾銅骨。
2. 豬苓湯(中藥店有售)一帖、白麻根(青草店有售)、車前草(青草店有售)三味，各五錢，煎水服。
3. 荔枝干(中藥房有售)煎水服(當茶用)。
4. 覆君子湯(中藥固有方)一兩、四君子湯一兩(中藥固有方)連續煎服三帖。
5. 慢性尿道炎：血琥珀一錢半、百節草、乳茯苓、川草薺、血黃柏、白檀香、檢皮、白皮各三錢，西當歸二兩，共九味煎水服。

一四〇、尿失禁：

1. 桂圓肉(龍眼乾肉)、糯米、黑糖、酒稍許，煎水服。
2. 四君子湯(中藥固有方藥)一兩、覆盆子(中藥店有售)一兩，水二碗煎成八分碗，渣再煎一次，連服三帖。

## 更正啟示：

104 年 5 月第 289 期會刊，法規專論之祭祀公業問與答第十四題【擬答】及健康照護管理之自然療法治療各類雜症食物療法介紹(續 2)第一一〇項標題分別更正如下：

祭祀公業問與答 P. 9

14. 申報之程序是什麼？

### 【擬答】

檢附應備文件向公所申報後，登報三天及公告~~3~~個月(公告 30 天)，無人異議者始發給派下全員證明書。

自然療法治療各類雜症食物療法介紹(續 2) P. 15

### 一一〇、「脖子痠痛」：

1. 菊花三錢、黃柏四錢、草決明六錢、仙楂三兩、甘草一錢計五味，水六碗煎煮小時。
2. 拂手菓切片，同黑糖慢火煮 2 小時。
3. 白蓮召煎水做茶喝。